

合同编号： JSZC-320411-ZCCZ-C2025-0068

春江街道 2026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026年1月4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春江街道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春江街道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包括绿地范围内绿地养护、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有关作业项目。
3. 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
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三、承包地点及范围

项目内容为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小区及公共建筑围墙之外）的绿化养护，总面积约356959平方米。包括春江街道核心区域（东至长江路，西至龙江路，南至创业路，北至东海路）绿化养护，面积约131710m²；以及春江街道非核心区域绿化养护，面积约209245m²（其中补种、零星迁移、汀步等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服务内容包括绿地范围内绿地养护、施肥、修剪、病虫害

防治等有关作业项目。根据指令单确定工程量的增减，具体范围见附件 1。

四、作业标准

1. 技术文件参考：按照《新北区绿化、市政设施集中管护考核办法》（2022 版）、《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实施细则》、《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新北区公园绿地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及要求》、《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2. 为确保作业质量，乙方需对作业区域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3.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伤害，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影响交通安全等，乙方需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 对于乙方养护作业期间由于养护作业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作业，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作业费中扣除。

6.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7. 发生绿化被偷盗、挖掘、损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

8. 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乙方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的空秃、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承包人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2. 本项目优惠率为 5.5%。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核心区：大写

贰元叁角陆分/m² (小写 2.36元/m²)；非核心区：大写 壹元陆角玖分元/m² (小写 1.69元/m²)。签订合同暂估金额为，大写 陆拾玖万零贰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690259.65元)。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3. 本合同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 (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办公场所、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内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方式：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面积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后，由乙方开具税务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两个月内支付。月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合同养护单价/12×实际养护面积+零星绿化金额-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合同养护单价=单价限价*(1-优惠率)，零星绿化金额=实际数量*对应类别综合单价限价*(1-优惠率)) 以上支付条款均需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后方能支付。(无息,如税率出现变动,则根据政策税率相应调整)。

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七、双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1. 甲方：姓名： 孔燕锋；

2. 乙方：姓名： 闫成伦；身份证号： 320721198511205456；上述人员联系方式： 18706173957

八、绿化作业内容的调整及变更

1.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清单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乙方对养护面积有疑义的，以第三方测绘面积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 (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作业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作业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作业费用。

3. 关于零星绿化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综合单价已考虑苗木价格波动、天气影响、场地协调等风险，结算时不另行调整；迁移苗木若涉及古树名木，需另行办理行政审批手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零星绿化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采购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后结算；

(3)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

② 材料价格按项目服务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如有)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

③ 按成交优惠率同步下浮，上述第(2)条的市场询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九、考核与验收

甲方按月度对养护作业区域进行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2。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 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按照月度进行检查考核打分(或扣、罚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养护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绿地养护作业技术规范、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作业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并做好各项台账资料。

(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养护施工作业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施工作业造成的自身和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对其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合同结束期三个月前，乙方应进行缺陷责任期补种、重新清点苗木清单等。

(7) 乙方需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 ① 作业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② 作业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非乙方人员修剪现象和过度修剪现象；
- ③ 作业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④ 作业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⑤ 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由双方协商具体解决方案及善后事宜，待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双方填写的地址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唯一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送达不到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中地址向合同相对方发送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函、协议等），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在快递寄出后 3 日届满视为送达；

3. 该合同中双方的送达地址及上述 1、2 项约定均适用于诉讼期间人民法院

所有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各页骑缝章后生效。

4. 合同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1:

一、核心区域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路段	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备注
1	团结路	8050	2.36	养护等级: 三级
2	新民路 (春江医院门口—祁连山路)	4840		
3	楠木厅	4650		
4	春风路	2850		
5	祁连山路	26037		
6	春政路 (春风路—祁连山路)	2507		
7	赣江路 (体育中心段)	1989		
8	赣江路 (祁连山路—春风路)	2531		
9	赣江路 (滨江中学段)	3118		
10	百汇公寓西侧	3382		
11	049、051 古树	727		
12	东海路 (长江路—龙江路)	38000		
13	港区西路 (创业路—东海路)	14841		
14	友谊河路 (肖龙港—春华路)	14188		
15	新民路 (祁连山路—港区西路)	4000		
16	合计面积 (m ²)		131710	
二、非核心区域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路段	面积	单价 (元/ m ²)	备注
1	创业东路 (通江路—长江路)	17694	1.69	养护等级: 三级
2	工业园新港北路	16972		
3	新港南路	1435		
4	吉庆路	450		
5	龙圩路 (建新河桥—徐墅桥)	2706		
6	澡江路 (百丈桥—盛阳桥)	2191		
7	百盛路	1117		
8	百丈老街	1795		
9	敬老院	938		
10	太平东西路	5909		
11	古桥广场	7810		
12	中心广场	8828		
13	友谊家苑门口	645		

14	创业中路南林园(春晓苑对面)	6250	
15	百盛桥西边梯田	1508	
16	创业路(盛阳大桥-长江路)	7388	
17	老澡江河西滩	292	
18	友谊家苑周围	2735	
19	百丈市镇广场(邮局后)	3800	
20	圩塘派出所	4941	
21	圩塘永丰路	811	
22	圩塘老街	449	
23	圩塘永新路	2486	
24	圩塘 17/18 号楼	2052	
25	圩塘常建路	783	
26	圩塘新业街(永丰路-建新河)	3459	
27	圩塘中心广场	6009	
28	圩塘新港路	3848	
29	圩塘长宏苑	4027	
30	圩塘新宇中路	1774	
31	圩塘新昌路	625	
32	新苑路	17527	
33	新民小区围墙外周边	2056	
34	新业广场	1282	
35	新民花园广场及健身场地 新种绿化面积	4790	
36	新园小区围墙外周边	8842	
37	新业小区围墙外周边	4379	
38	三村、五村围墙外周边	16202	
39	通江路边(新宇中路-东海路)	11850	
40	滨江豪园南侧赣江路北	7090	
41	龙圩路(G346—徐墅南路)	12000	
42	黄海社区新五村围墙东侧	1500	
43	零星绿化	25800 元/年	包括补种、零星迁移、汀步等,具体见表格《零星绿化服务控制价清单》
44	合计面积 (m ²)	209245	

零星绿化补种服务清单

项目类别		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补种	球类	海桐球冠径 200cm	株	472.50	包括但不限于起挖、运输、种植, 养护期为 1 年, 包成活等全部费用
	色带	麦冬 64 株/m ²	m ²	33.08	包括但不限于起挖、运输、种植, 养护期为 1 年, 包成活等全部费用
		红叶石楠: 高度=30-35cm, 冠径=20-25cm; 36 株/m ² , 不脱脚, 生长健壮	m ²	83.16	
		金边黄杨: 高度=30-35cm, 冠径=20-25cm; 36 株/m ² , 不脱脚, 生长健壮	m ²	70.88	
	草坪: 天堂草草毯铺设; 追加黑麦草; 下铺 3cm 湖沙; 含场地整理	m ²	23.63		
零星迁移		胸径 15-18cm	株	472.50	常见的品种迁移, 运输距离约 2 公里
		胸径 18-25cm	株	1134.00	
		胸径 25-30cm	株	1890.00	
汀步		300*600*20 厚芝麻灰烧面 (含基层)	m ²	277.07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基层施工、面层铺设、成品保护等全部相关费用
		300*600*30 厚芝麻灰烧面 (含基层)	m ²	325.27	
		300*600*50 厚芝麻灰烧面 (含基层)	m ²	402.38	

注: 关于零星绿化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综合单价已考虑苗木价格波动、天气影响、场地协调等风险,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迁移苗木若涉及古树名木, 需另行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零星绿化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采购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后结算;

(3)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①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

② 材料价格按项目服务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价格, 无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如有)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

③ 按成交优惠率同步下浮, 上述第(2)条的市场询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附件 2

绿化养护考核表

管护责任单位:

年 月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检查存在问题及扣分、扣款
整形修剪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 5 分，并当月完成； 2、修剪不符合技术要求（过渡修剪造成苗木损坏等）扣 3 分-5 分； 3、过渡修剪或技术措施不当损坏苗木（树型、生长）扣 5 分，严重的扣 10 分； 4、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扣 1 分-2 分，城市长效考核被扣分的同时按 500 元/处/次扣款； 5、缺株未及时补种，发现一处扣 1 分-2 分； 6、行道树冬季、春季应修剪未修剪的，乙方应在 2 天内修剪到位，并且按照 25 元/棵/次进行罚款，如由未修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杂草杂物清除	1、杂草较多、较长发现一处扣 1 分-2 分； 2、未及时消除处理死树、枯枝、枯叶、绿藻种菜、建筑垃圾等发现一次扣 1 分-3 分； 3、空秃未及时补种，发现一处扣 1 分-2 分。如因未及时处理、补种，造成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乙方整改并依照常价服【2015】28 号常财综【2015】6 号相关标准扣款。	
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未按时完成，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抗旱排涝	1、浇水不及时或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发现一处扣 1 分-3 分； 2、排水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发现一处扣 1 分-3 分。	
苗木松土、施肥	1、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发现一次扣 1 分-3 分； 2、每年冬春两季未按要求、按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发现一处扣 1 分-5 分。	
防冻保暖涂白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 5 分，并在两周内完成； 2、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扣 1 分-5 分，并在两周内整改到位。	
其他	1、行道树、乔木被砍伐或重度修剪的、绿地范围内被乱开挖和损坏苗木的、发生野火或烧苗，由乙方在 2 天内补种恢复或采取抢救措施，应找到具体行为人且有效处理，同时按照常价服【2015】28 号常财综【2015】6 号相关标准的 10%扣款，否则按上诉标准全额扣款； 2、无专职巡查人员或人员不到岗的按 300 元/次扣款，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失控、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800 元/处扣款； 3、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问题处理或整改不及时，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当月养护费的 5-10%扣款； 4、上级领导日常发现存在的养护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300-800 元/次扣款； 5、台账资料未按照要求整理编写的，按 800 元/处扣款； 6、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或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无正当理由的，按 800 元/处扣款； 7、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乙方存在过错的，根据影响程度，按 1000-3000 元/处扣款； 8、言判养护未按规定巡查、养护，发现一次扣 8 分，如在专项考核中扣分，按 300 元/棵/次扣款。	

注：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合同养护单价/12×实际养护面积-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月度作业部分考核次数多于一次的，平均计算得分。单项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养护作业部分不扣款；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类推计算，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考核扣款总额。

本月得分:

管护责任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春江街道 2026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明确制定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 (2)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 (3) 严禁酒后作业。

10、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 (1)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二) 文明施工管理

- 1、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 2、施工单位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地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 3、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 4、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四、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五、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

工作。

七、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规、违章处罚细则》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春江街道 2026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